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铭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三盛宏业于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标的和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三盛宏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大力推进“金融引领、中心突破、两翼齐飞”的发展战略落地。三盛宏业拟发挥房地产开发的经验优势，并依托公司对大数据产业的理解，以及公司在大数据产业、人才、资源、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大数据+”主题，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合肥、青岛、南京、济南、天津、西安等城市建设布局50个大数据产业园区（小镇）。

公司与三盛宏业有意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并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大数据产业园区（小镇）项目中形成战略合作。

### （二）合作内容

1、公司与三盛宏业共同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和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合作进行大数据产业园区（小镇）的建设和布局，其中：

三盛宏业负责园区（小镇）物理空间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产业孵化空间、数据中心、配套住宅及商业等，并负责园区建成后配套住宅及商业的租售。

公司负责园区（小镇）前期产业定位、整体规划、方案设计、云和大数据平台能力构建，协助三盛宏业进行方案推介，促成三盛宏业或与三盛宏业共同取得优质的大数据产业园区（小镇）项目，并取得园区（小镇）建成后产业部分的运营权，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招商、产业用房运营、数据中心运营、园区大数据和云平台的能力输出、园区入驻企业的配套服务、园区企业孵化等。

2、公司同意三盛宏业以公司的名字对合作园区进行命名，双方协商拟暂定名为“中昌数创智慧谷”。

3、三盛宏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开展情况，与公司结算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品牌授权、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等费用，并根据具体项目获取的难易程度，结合双方的合作模式，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向公司结算合理的项目利润。

三盛宏业与公司的具体结算方式及定价依据根据具体项目协议另行约定。

### （三）合作机制

1、公司与三盛宏业定期会晤与沟通，就工作内容进行会商，达成合作共识，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推进合作框架协议书中具体合作内容落地。

2、公司与三盛宏业在内部分别设立“工作小组”，依据此框架协议开展具体业务合作。对于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内容，要拟定具体的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合作双方的争议解决等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六年。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盛宏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旨在按照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提高双方股东回报。

本次合作如能成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拓展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业务、技术、客户等资源积累，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属于明确现阶段双方合作模式构想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规模或金额、结算模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大数据产业园区（小镇）项目需要与地方政府及合作方洽谈的时间较长，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的合作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已与沈阳、青岛政府签订产业园区（小镇）的投资协议或框架协议，沈阳、青岛项目大数据产业园（小镇）建设土地尚未摘牌，其他城市处于洽谈中。

（四）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框架协议书》